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0

项目名称:河南临颍五里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甲方):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永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甲方: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永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河南永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响应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内容、生产期限、质量等)

项目名称:河南临颍五里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10

采购内容;

1、地面修复:

对广场地面进行全面调查勘测,确定需要修复的区域和程度。清理破损的地面材料,进行必要的修补工作。重新铺设美观、耐用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地砖或石材,确保地面平整、无裂缝、无松动砖石

2、绿化更新:

对广场内的绿化植物进行更新和修剪,去除病虫害植物,补植新的绿化植物,对保护区内缺少的景观树及苗圃进行补栽。加强绿化植物的养护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等,确保绿化植物的健康生长。

3、景观设施修复与更新:

对广场内的景观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修复损坏部分,更新老化设施。增设花坛、花架等绿化设施,丰富广场景观层次。增设雕塑、艺

术装饰等文化元素，提升广场的文化氛围和审美体验。对喷泉、座椅、照明设施等特色景观进行清洁和维护，保持其良好状态。

4、文化宣传设施增设：

设置文化宣传牌、文化墙等宣传设施，展示五里河湿地的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

5、合同履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质量要求：合格 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河南临颍五里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圆整（小写：829200.00 元）。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完工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款项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临颍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合同金额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大瑞

供应商：河南永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伟